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2024-011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人员信息：截止 2023 年末，中审众环拥有合伙人 216 人、注册会计师 1,24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16 名。

业务规模：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1 家，实现收入总额 215,466.65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

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郁女士，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加入中审众环工作至今，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相关公司 IPO、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审计等证券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正，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加入中审众环工作至今，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承办过相关公司 IPO、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钧，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

3. 独立性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针对独立性要求采取的防范措施包括制定有关独立性的政策和程序，建立了必要的监督及惩戒机制以促使有关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循。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

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授权经理层与中审众环协商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在公司 2023 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为公司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

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